

·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: ☐是 ☒否

合作合同

甲方 (委托方):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: 李新

住址: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4层

联系人: 沙丽

联系电话: 55530556

乙方 (受托方): 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冬玲

住址: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南小街1号楼2单元0501号

联系人: 王卓

联系电话: 13051540822

甲乙双方就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综合权威媒体宣传策划及服务项目-广播媒体宣传服务项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,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具体任务

1. 本委托项目内容包括:

(1) 前期预热:

北京广播电台旗下北京交通广播、北京文艺广播、北京新闻广播、

北京音乐广播四台联合播出。在早或晚时段播出，每次时长25秒，每台每天播出2次，共播出6天，共播出48次。

(2) 中期策划深度追踪宣传:

①北京交通广播在早间06:30-07:00《1039新闻早报》栏目播出3期，1期/天，每期120秒左右。

②北京交通广播在晚间20:00-21:00《新闻要知道》栏目（周五、六栏目为《峰回路转》（栏目名称根据需要可能会有变动，但具体播出时段不变，栏目名称以实际播出时名称为准），播出4期，1期/天，每期时长120秒左右。

③以上7期宣传内容策划制作成相关视频，在北京交通广播官方视频号上和抖音号两个平台推送。

④北京交通广播策划话题与嘉宾展开深度专访互动。邀请嘉宾、评委等，策划话题专访，解读“会演”亮点与听众互动等。共1期，每期时长40分钟左右。

(3) 同步在各自新媒体平台进行推广。

以上项目费用总计：487122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）。

2.本委托项目投放时间:

乙方于文艺会演结束前完成全部投放任务。具体为: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提前投放，先期投放任务评估达标后，签订合同，预付先期投放费用；待全部投放任务完成后，根据验收结论确定剩余费用支付金额。

3.本委托项目绩效目标:

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投放，在显著的位置完成展陈，并在投放期内进行物料维护，保证投放时间连续性。

4.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项目实施内容的执行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宣传效果的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负责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综合权威媒体宣传策划及服务项目-广播媒体宣传服务 项目的协调管理；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。

2.甲方按照工作进度支付乙方项目经费。

3.甲方有权监督、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。

4.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资金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、基本办公条件、设备、场所，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工作的汇报、总结。

2.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。

3.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，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，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。

4.乙方因某种原因(如：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)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委托合同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项目费用。

5.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。乙方不得挪用资金，不得转拨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6.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费用、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费用支出情况，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，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，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7.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采取保密措施，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，防止丢失、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，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、相关政策、项目成果等。

8. 乙方保证投放物料所使用的文字、图片、字体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。

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

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 ¥487122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）（附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）。

合同签订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预付合同费用的70%，即

¥340985.4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肆万零玖佰捌拾伍元肆角整）；项目合格验收通过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%，即¥146136.6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陆角整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阳光金融中心支行

户名：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0200228109200011707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1.验收原则和时间

项目实行分期实施，总体验收。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、实际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履约进度等为依据。项目完成后，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。验收不合格部分，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，直到达到验收标准。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验收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：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、技术指标、相关情况说明书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，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2.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，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

解决。

1.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, 申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 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2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五份, 甲方执三份, 乙方执两份。

附件: 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

甲方 (单位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李新

乙方 (单位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8 月 11 日

(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, 并加盖骑缝章)

附件：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

项目明细名称		计量单位	数量	刊例单价 (单位元)	公益价 (单位元)
前期 预热宣传	前期预热种草宣传-公益套播, 具体播出时段如下: 北京交通广播FM103.9: 07:00、19:25; 北京新闻广播FM 94.5: 07:57、18:20; 北京音乐广播FM 97.4: 07:25、18:55; 北京文艺广播 FM 87.6: 07:55、18:25。	天	6	10000	45000.00
中期策划 深度追踪宣传	1、交通台早间新闻报道: 06:30-07:00《1039 新闻早报》栏目, 每天播 1 期, 120 秒/期, 共播 3 天。	天	3	39360	94464.00
	2、交通台晚间新闻报道: 20:00-21:00《新闻要知道》栏目(周五为《奇妙之旅》)。 每天播 1 期, 120 秒/期, 共播 4 天。	天	4	39360	125952.00
	3、以上 7 期相关内容制作成短视频宣传, 在北京交通广播官方视频号和抖音号上推送。	期	7	20000	140000.00
	4、访谈: 北京交通台《1039 慧旅行》栏目, 嘉宾做客直播间, 深度解读会演。共播 1 期, 40 分钟/期。	期	1	77000	77000.00
税点 6%					28944.96
资源总费用					511360.96
财评后合同执行费用					487122.00